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相关税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基金财产中计提,并由公司按照现行规定缴纳。

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根据新的政策法规作出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由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可能导致基金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收益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请登录公司网站([www.bhhjamc.com](http://www.bhhjamc.com))或致电客服电话:400-651-59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